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 利源

公告编号：2020-085

债券代码：112227

债券简称：14 利源债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辞职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长辞职情况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刘健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健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非独立董事及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刘健先生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为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选举新任董事长、董事前，刘健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董事长、董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长、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刘健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以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刘健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1、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金永利先生递交的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金永利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职务，辞职后金永利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金永利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比例低于三分之一，

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金永利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尽快提名补选新任独立董事。

金永利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董事会向金永利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 公司董事会收到副董事长、非独立董事陈希光先生递交的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陈希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非独立董事和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的成员等各项职务，辞职后陈希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希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为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董事前，陈希光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职责。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陈希光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以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陈希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3. 公司董事会收到非独立董事刘卫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卫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刘卫民先生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卫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为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董事前，刘卫民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非独立董事职责。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刘卫民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以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刘卫民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李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李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截至公

告日，李光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的规定，其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已对李光先生的学历、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李光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四、增补非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吴睿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于海斌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陈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吴睿先生、于海斌先生、陈阳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吴睿先生、于海斌先生、陈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相同。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2019年9月9日，公司收到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辽源中院”）《通知书》。《通知书》提到，2019年9月6日，辽源中院收到申请人刘明英、李春霖向辽源中院提交《破产重整申请书》，申请对本公司进行破产重整。辽源中院决定自2019年9月9日启动对本公司的预重整程序，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辽源中院尚未受理公司司法重整，公司仍在依法继续推进司法重整工作。公司能否进入司法重整程序，仍具有不确定性。若公司进入司法重整程序，仍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2019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辽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的《通知》（辽府办函

[2019] 30 号)。辽源市人民政府为顺利推进公司重整工作，妥善防范和化解上市公司风险，维护资本市场和社会稳定，决定成立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处置工作组。目前，风险处置工作组开展了协助公司纾困及维护员工队伍稳定等相关工作，公司生产运营正常。

2、2019 年 10 月 8 日，经辽源市人民政府考察并推荐具有丰富重整经验的深圳市前海深商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商金控”）/深圳市元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维资产”）参与公司债务危机化解工作。同时，深商金控/元维资产推荐刘健先生、陈希光先生、刘卫民先生出任公司董事；并经公司董事会选举刘健先生为董事长和陈希光先生为副董事长，参与公司重整、化解公司债务危机及相关工作。现因深商金控/元维资产明确表示不再参与公司重整工作，刘健先生、陈希光先生、刘卫民先生基于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董事等一切任职，公司独立董事金永利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等一切任职。

3、2020 年 9 月初，由于部分董事因个人原因计划辞职，经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永侠考察，向公司及董事会推荐具有汽车零部件等领域生产管理经验和市场资源的吴睿先生、于海斌先生、陈阳先生和李光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目前上述人员尚未和公司签订任何约束性文件或条款，将积极参与公司债务重组和风险化解工作。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吴睿先生简历：

吴睿，男，1969年5月生，清华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三洋电机（蛇口）有限公司音响厂主任、清华大学汽车工程系内燃机实验室项目经理、清华大学苏州汽车研究院新能源汽车研究所副所长、浙江易立达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福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深圳市罗曼奥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睿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非独立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于海斌先生简历：

于海斌，男，1981年生，中共党员，吉林大学法学博士，曾于吉林大学经济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先后留学日本北海道大学，美国威廉玛丽学院。历任长春理工大学法学系主任，知识产权中心主任；高等学校与法律实务部门人员互聘“双千计划”人才，吉林省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理事、吉林省法学会知识产权研究会理事；吉林省智胜道和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于海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非独立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阳先生简历:

陈阳, 男, 1979年2月出生, 硕士学历, 中共党员, 曾任原总参二部团职业务处长、高级工程师, 从军17年, 多次立功授奖。部队转业后创建北京金诺创佳科技有限公司、中航北方(辽宁)特种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任公司董事长。各公司主营业务包括: 航天配套设备、纳米复合型功能材料、5G智能网联无人驾驶系统等。

陈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非独立董事的情形;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光先生简历:

李光, 男, 1955年5月生, 研究生学历, 中共党员, 高级经济师。先后担任辽宁省国宾馆经营管理职务、辽宁友谊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中日合资)总经理, 辽宁省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 辽宁省接待办公室副主任兼辽宁大厦总经理。2015年7月在辽宁省接待办公室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岗位退休。在岗位期间两次受到省委、省政府表彰, 获得沈阳市政府颁发“五一劳动奖章”。

李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李光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